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內幕消息**  
**本公司提起之法律訴訟**

本公佈乃由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自願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注資。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若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前，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或未獲本公司豁免，則(i)協議訂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應自動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就協議向其他方提出索賠，及(ii)賣方亦需返還本公司直至此終止之前支付的任何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7,000,000元（「部分代價」）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部分款項。然而，本公司並不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前對目標公司作出的盡職調查。本公司已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終止協議及退回部分代價進行磋商，但磋商未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徐匯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並提出索償（「索償」）以收回部分代價。徐匯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並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就索償進行聆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索償的進一步進展。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王紅女士及黃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